

舊約概論-歷史書 第四堂 路得記

一、簡介

作者：可能是先知撒母耳所寫；本書內容記載一個摩押女子路得，故名‘路得記’

申 23:3 亞捫人、或是摩押人、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、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(羅得的兩個女兒，都從他父親懷孕生子，成了摩押人和亞捫人始祖)

時間：1322-1312B.C.；**地點：**摩押地和迦南地

(路得記實為士師記的一部分，亦可稱之為士師記的附錄。士師記是一卷黑暗、慘痛的歷史，讀時令人感覺失望、歎息；可是讀本書時令人感覺光明、奮興。聖經中有兩卷書是取名於女子的一路得記和以斯帖記。兩卷都是歷史書。路得是一個外邦女子嫁給猶太人的，以斯帖是一個猶太女子嫁給外邦人的。)

目的：本書指出士師時代另一面的景況，也指出大衛王的世代淵源，好引入下一卷有關大衛生平的撒母耳記。全書的故事藉著外邦女子路得信心之經歷，表顯神揀選與救贖之美旨，也預表外邦人將來投在神恩下得蔭庇之福。

太 1: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。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。俄備得生耶西。6 耶西生大衛王。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。(路得是大衛王的曾祖母)

太 1:16 雅各生約瑟、就是馬利亞的丈夫。那稱為基督的耶穌、是從馬利亞生的。

鑰字：(一)‘安息’；(二)‘救贖’；(三)‘至近親屬’

得 1:16 路得說、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、你往那裏去、我也往那裏去。你在哪裏住宿、我也在那裏住宿。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、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

得 3:9 他就說、你是誰、回答說、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、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、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得 4: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、與他同房、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
得 4:17 鄰舍的婦人說、拿俄米得孩子了、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、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、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主旨：路得記在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上之間。在士師記的末了，聖靈提出他的評語，說明在百姓的歷史中為什麼有如此混亂的原因。乃是因為在那時沒有王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對的事。然後在撒母耳記內，神引進了他的王給他的子民。於是開始了君王的歷史，而在這兩者之間乃是路得記。路得記是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之間連系的環節；因為經過路得，大衛才被帶到世上。所以這卷路得記在神的話語中是非常的重要。它不僅是一篇很美的故事，並且它還給我們一幅我們的主救贖的圖畫。

以色列人不愛神，以致瀕臨失去產業的危險，但是這裡有一個摩押女子，她愛神；因為她對神的愛，她得著了產業。

二、大綱與內容

(一) 路得至波阿斯城中 (信心的試煉) (1章)

1. 失去安息

得 1: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、國中遭遇饑荒、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、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、他兩個兒子、一個名叫瑪倫、一個名叫基連、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、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。

得 1: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、剩下婦人和他兩個兒子。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、一個名叫俄珥巴、一個名叫路得、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。

得 1: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、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、也沒有兒子。(共是三個寡婦)

(在士師們秉政的時期，在那地有饑荒；而那地乃是應許之地，是蒙神祝福之地，是流奶與蜜之地。若是以色列人遵行神的話語和誡命，那麼神的眼目必然眷顧那地，地就生出豐富的土產；在那地將不會有缺乏。然而，現在那地中有饑荒，乃是因以色列人背叛了神。他們沒有遵守所立的約，沒有遵行神的誡命，並且行了可憎之事，甚至去拜偶像；他們離棄了神。這是那地受咒詛的原因。所以神管教的手只好伸向那地。)

2. 望得安息

得 1:6 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、因為他在摩押地、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、賜糧食與他們。7 於是他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、要回猶大地去。

得 1: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、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、願耶和華恩待你們、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。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於是拿俄米與他們親嘴、他們就放聲而哭、10 說、不然、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

3. 俄珥巴的揀選

得 1: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、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。

(俄珥巴是預表不要神的外邦人，可能當時她找到了更好的出路和命運，可是幾十年工夫就完了，今天在地上沒有一個人紀念她了。)

4. 路得的揀選

得 1:14 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15 拿俄米說、看哪、你嫂子已經回他本國、和他所拜的神那裏去了、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罷。

得 1:16 路得說、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、你往那裏去、我也往那裏去。你在那裏住宿、我也在那裏住宿。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、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17 你在那裏死、我也在那裏死、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、不然、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

得 1: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、就不再勸他了。

(路得是預表要神的外邦人，當時跟著一個窮苦不堪的寡婦婆婆，遠適異鄉，前途茫然，可是不久她蒙了祝福，得了安息，直到今天，地上千萬人都紀念著她。)

5. 回到伯利恆城

得 1:20 拿俄米對他們說、不要叫我拿俄米、〔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〕要叫我瑪拉、〔瑪拉就是苦的意思〕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

得 1:22 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、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、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(拿俄米是在管教之下的人，因為她將自己降服管教的手下，從那樣的態度中顯出何等美麗的生命！這吸引了路得將自己投身在以色列神的翅膀底下。)

(二) 路得至波阿斯田中 (信心的勞苦) (2章)

1. 到波阿斯田中拾遺穗

得 2: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、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、是個大財主。

得 2: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、容我往田間去、我蒙誰的恩、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拿俄米說、女兒阿、你只管去。3 路得就去了、來到田間、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、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

利23: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、不可割盡田角、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、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2. 波阿斯的慈言與恩待

得 2:8 波阿斯對路得說、女兒阿、聽我說、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、也不要離開這裏、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9 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、你就跟著他們去、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、你若渴了、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。

得 2: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、對他說、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。

得 2:11 波阿斯回答說、自從你丈夫死後、凡你向婆婆所行的、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、到素不認識的民中、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、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翅膀下、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

3. 波阿斯是至近的親屬

得 2:19 婆婆問他說、你今日在那裏拾取麥穗、在那裏作工呢、願那顧恤你的得福。路得就告訴婆婆說、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作工。

得 2:20 拿俄米對兒婦說、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、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。拿俄米又說、那是我們本族的人、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(路得被帶到波阿斯的田裡。因這緣故她生活的問題得著了解決，連她婆婆的生活也解決了。然而，那就是全部了嗎？那就是盼望的一切嗎？不！拿俄米知道有更好的。當收割完畢以後，她告訴路得，波阿斯是她們的親屬；他有贖回的權利。)

(三) 路得至波阿斯場中 (信心的應許) (3章)

1. 路得遵照婆婆的吩咐向波阿斯請求 '救贖'

得 3: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他說、女兒阿、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、使你享福麼。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、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麼。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、3 你要沐浴抹膏、換上衣服、下到場上、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、你等他喫喝完了、4 到他睡的時候、你看準他睡的地方、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、躺臥在那裏、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。5 路得說、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。

(路得意即「美麗」；她在信心、愛心、順服、勤勞、謙卑、忠誠等品德上實在美麗。)

利25:25 你的弟兄。〔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〕若漸漸窮乏、賣了幾分地業、他至近的親屬、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

申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

2. 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

得 3:7 波阿斯喫喝完了、心裏歡暢、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、躺臥在那裏。8 到了夜半、那人忽然驚醒、翻過身來、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9 他就說、你是誰、回答說、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、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、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得 3:10 波阿斯說、女兒阿、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、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、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。11 女兒阿、現在不要懼怕、凡你所說的、我必照著行、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、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、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、就由他罷。倘若不肯、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、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、你只管躺到天亮。

得 3: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裏、婆婆說、女兒阿、怎麼樣了、路得就將那人向他所行的述說了一遍。17 又說、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、對我說、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18 婆婆說、女兒阿、你只管安坐等候、看這事怎樣成就、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

(波阿斯是預表基督，在我們主耶穌的十架裡，我們宣告(聲明)救贖的權利，因為我們的基督，我們的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了。他說，「成了！」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，因此我們在那裡聲明取得救贖的權利。我們說，「贖回我們，主！」)

(四) 路得至波阿斯家中(信心的賞賜)(4章)

1. 波阿斯按著公義的手續來辦理這件事

得 4:5 波阿斯說、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、也當娶〔原文作買十節同〕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、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

得 4:6 那人說、這樣我就不能贖了、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、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、我不能贖了。7 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、或贖回、或交易、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、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、你自己買罷、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(律法是聖潔的，我們是在肉體中，是軟弱的，所以律法不能贖回我們。)

得 4: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、你們今日作見證、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、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。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、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、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、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

2. 波阿斯娶路得

得 4:11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、我們作見證、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、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、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、在伯利恆得名聲。

得 4: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、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

得 4: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、與他同房、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
3. 拿俄米得到喜樂和安息

得 4: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、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、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、奉養你的老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、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、作他的養母。

4. 路得最大的賞賜就是君王從她而出

得 4:17 鄰舍的婦人說、拿俄米得孩子了、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、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、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得 4:18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、法勒斯生希斯崙、19 希斯崙生蘭、蘭生亞米拿達、20 亞米拿達生拿順、拿順生撒門、21 撒門生波阿斯、**波阿斯**生俄備得、22 俄備得生耶西、耶西生大衛。

(主的救贖所為我們作的，遠多於罪得著赦免，也不僅僅是恢復了我們失去的產業；更是把我們贖回，成為他的人，並且被帶進與基督的聯合裡。在我們與他的聯合裡，基督的王權才被帶進來。)

作業：請分享波阿斯在哪些方面是預表基督。